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交易
聯合競買土地**

聯合競買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莆田海悅(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建嘉和訂立聯合競買協議，據此，莆田海悅及中建嘉和同意分別以80%和20%的出資比例聯合競買該地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建嘉和為中建股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聯合競買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聯合競買協議項下莆田海悅所付競買保證金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聯合競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莆田海悅(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建嘉和訂立聯合競買協議，據此，莆田海悅及中建嘉和同意分別以80%和20%的出資比例(「出資比例」)聯合競買該地塊。

聯合競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莆田海悅; 及
2. 中建嘉和

聯合競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聯合競買協議，莆田海悅和中建嘉和將按出資比例參與聯合競買，並以相同比例享有土地使用、經營和收益權，承擔相應的義務。

該地塊的競買保證金為人民幣153,200,000元，由聯合競買協議各方按各自出資比例繳納，即莆田海悅繳納人民幣122,560,000元，中建嘉和繳納人民幣30,640,000元。若莆田海悅和中建嘉和未能競得，已繳納的競買保證金將分別退還給雙方。在此情況下，聯合競買協議將自動終止，除因一方違約導致不競得外，雙方均不承擔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莆田海悅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其應承擔的競買保證金份額。

如聯合競買協議訂約方競得，莆田海悅與中建嘉和將依照適用的競買程序，共同向相關部門簽署成交確認函及/或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各方擬共同持有及開發該地塊，並為此目的設立項目公司，但截至本公告日期，設立項目公司的條款尚未達成協議。本公司將在相關安排達成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訂立聯合競買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董事局認為該地塊之位置及指定用途符合本公司投資發展方向，通過各方合作有利於發揮各自的優勢，做好該地塊的投資和建設，降低投資風險，為股東創造更優的回報。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合競買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建嘉和為中建股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聯合競買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聯合競買協議項下莆田海悅所付競買保證金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聯合競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聯合競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訂立聯合競買協議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然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海集團董事兼總經理張海鵬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海集團董事長顏建國先生，鑑於彼等在中海集團的職位已自願就批准訂立聯合競買協議相關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莆田海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中建嘉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建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中建股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由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其為一間隸屬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企業。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建嘉和」	指	中建嘉和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建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控股公司」、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股份的中間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競買協議」	指	莆田海悅及中建嘉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訂立的《聯合競買協議》
「該地塊」	指	位於中國福州市之地塊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莆田海悅」	指	莆田海悅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叶楠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惠貞女士、陳子政先生及陳帆先生。